附件2

**2017年4月深圳市坪山区总工会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岗位考试**

**准考证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林xx | 性别 | x |  |
| 准考证号 | 20170401001 |
| 身份证号 | xxx |
| 考试日期及时间 | 2017年04月01日上午 |
| 考场地址试室 |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汕路333号区委区政府、\*\*\*室 | 座位号 | 01 |

**《考生注意事项》**

1. 请提前到考场核对准考证上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信息，如有差错请在考试前及时查询更改。
2. 凭此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，两证缺一不可。

三、考试时须携带2B铅笔、橡皮以及黑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。

**《考试考场规则》**

1. 考生在考试前20分钟进入考场，并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子右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2. 考生在开考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，开考45分钟内不得退出考场。
3. 考生进入考场只能携带铅笔、橡皮、水性笔、钢笔、无声无编程功能的计算器等必备工具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报纸、稿纸、笔记本及其它纸质材料。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、寻呼机、移动电话等进入考场，已带的要与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物品放置处，不得带至座位。寻呼机、移动电话要切断电源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4. 答题卡填涂要求：考生填写答题卡上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时，一律使用蓝、黑墨水钢笔或签字笔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填涂答题卡上的相应信息点时，必须用考试涂卡专用笔或2B铅笔按要求填涂。
5. 答题纸填写要求：考生在答题纸作答时，必须用蓝、黑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作答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
6. 若未按规定用笔作答出现无成绩的，后果自负。答案写在试卷纸、草稿纸上无效。
7. 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8.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窥视他人试卷答案或交换试卷，考试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弊，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罚。
9. 提前交卷的考生,必须离场,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大声喧哗和使用通讯工具,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10. 考生交卷时，必须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草稿纸交到监考人员手中，经监考员检查、清点、收卷并准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及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十一、考生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